

# 福建中医药大学针灸学院 2016 年招收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提高我院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根据《福建中医药大学 2016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一）针灸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由分管研究生的主要领导、学科带头人、导师、副高或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负责指导各专业复试录取具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二）成立各专业领域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当年无亲属参加本专业复试的教师组成，每个复试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复试小组制定本专业复试具体方案，并具体实施专业课笔试、面试和英语口语测试等，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原则上当年拟招生的导师应参加复试工作，成员名单上报校研招办备案。

## 二、招生计划管理

我院在中医学科下达的招生计划数范围内制定我院各专业 2016 年招生计划数，经针灸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上报学科和校研招办，并及时在我院网页公布。

### 三、复试

(一) 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按学校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二) 复试时间 3月29日—4月30日(含调剂生复试,具体时间  
间安排详见针灸学院复试日程安排)

(三) 考生复试资格审核 按学校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四) 复试主要内容与方式 按学校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五) 复试具体安排

1. 考生按规定日期到我院报到,办理复试手续(含复试资格审核  
等);

2. 填报导师志愿(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确认复试笔试科目;

3. 考生按日程表参加4个项目的考核(体格检查;英语听说能力;  
专业课笔试;专业面试)。

4. 确认复试结果(含是否同意被拟录取、录取类别[需区分学术  
型或专业学位型]、录取专业学代码及名称、指导老师);

5. 考生离校返回驻地。

我院在校研招网和针灸学院网页公布复试流程与时间、地点安  
排。

(六) 破格复试

我院2016年所有专业不破格录取硕士生。

(七) 政审

按学校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八) 体检

按学校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 **四、调剂**

按学校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 **五、录取**

按学校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 **六、相关工作制度**

按学校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复议、咨询与申诉：

针灸学院招办电话：22861139；针灸学院纪委电话：22861889。

#### **七、招生纪律**

学院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纪律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自律意识，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提高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公信力；继续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在录取环节的检查 and 监督作用，保证政策透明、过程公开、结果公正，切实维护好考生的合法权益。本办法由针灸学院负责解释。上述原则若与上级相关录取工作文件规定相冲突，以上级的文件规定为准。

福建中医药大学针灸学院

2016年3月25日